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10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召开前，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以严谨的态度审议每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且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

管理评估报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选举公司董事、聘任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召集和主持了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薪酬进行审核，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 2021 年度，本人高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的程序合规，文件和资料齐备。

2. 与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 通过各种途径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及时将情况反馈给董事会，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持续关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确保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七、其它工作

在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 克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10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召开前，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以严谨的态度审议每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且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

管理评估报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选举公司董事、聘任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薪酬进行审核。有效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对董事和高管提名、管理层人选推荐审核把关，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 2021 年度，本人高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的程序合规，文件和资料齐备。

2. 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 通过各种途径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及时将情况反馈给董事会，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持续关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确保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七、其它工作

在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吴 军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10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召开前，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以严谨的态度审议每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且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

管理评估报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选举公司董事、聘任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召集和主持了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管提名、管理层人选推荐审核把关，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本人对公司内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

重大事项的进展，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 2021 年度，本人高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的程序合规，文件和资料齐备。

2. 与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 通过各种途径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及时将情况反馈给董事会，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持续关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确保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七、其它工作

在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景旭峰

2022 年 3 月 29 日